

· 北京师范大学史学探索丛书 ·

CONG LISHI DAO SHIXUE

从历史到史学

向燕南 著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集团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PUBLISHING GROUP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 北京师范大学史学探索丛书 ·

从历史到史学

向燕南 著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集团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PUBLISHING GROUP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从历史到史学 / 向燕南著. —北京: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2010.9

(北京师范大学史学探索丛书)

ISBN 978-7-303-10992-0

I. ①从… II. ①向… III. ①史学史—中国—文集
IV. ①K092.5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0)第083965号

营销中心电话 010-58802181 58808006
北师大出版社高等教育分社网 <http://gaojiao.bnup.com.cn>
电子信箱 beishida168@126.com

出版发行: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www.bnup.com.cn

北京新街口外大街19号

邮政编码: 100875

印刷: 北京中印联印务有限公司

经销: 全国新华书店

开本: 170 mm × 230 mm

印张: 20.5

字数: 285千字

版次: 2010年9月第1版

印次: 2010年9月第1次印刷

定价: 40.00元

策划编辑: 李雪洁 责任编辑: 唐正才 李雪洁

美术编辑: 毛佳 装帧设计: 毛佳

责任校对: 李茵 责任印制: 李啸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反盗版、侵权举报电话: 010-58800697

北京读者服务部电话: 010-58808104

外埠邮购电话: 010-58808083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印制管理部联系调换。

印制管理部电话: 010-58800825

出版说明

在北京师范大学的百余年发展历程中，历史学科始终占有重要地位。经过几代人的不懈努力，今天的北师大历史学院业已成为史学研究的重要基地，是国家“211”和“985”工程重点建设单位，首批博士学位一级学科授予权单位。拥有国家重点学科、博士后流动站、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等一系列学术平台。科研实力颇为雄厚，在学术界声誉卓著。

近年来，北师大历史学院的教师们潜心学术，以探索精神攻关，陆续完成了众多具有原创性的成果，在历史学各分支学科的研究上连创佳绩，始终处于学科前沿。特别是崭露头角的部分中青年学者的作品，已在学术界引起较大反响。为了集中展示北师大历史学院的这些探索性成果，也为了给中青年学者的后续发展创造更好条件，我们组编了这套“北京师范大学史学探索丛书”，希冀在促进北师大历史学科更好发展的同时，为学术界和全社会贡献一批真正立得住的学术力作。这些作品或为专题著作，或为论文结集，但内在的探索精神始终如一。

当然，作为探索丛书，特别是以中青年学者作品为主的学术丛书，不成熟乃至疏漏之处在所难免，还望学界同仁不吝赐教。

北京师范大学历史学院

北京师范大学史学理论与史学史研究中心

北京师范大学史学探索丛书编辑委员会

2010年3月

目 录

北魏太武灭佛原因考辨	1
战国末期新道家的历史思想	20
《史记》编纂体例之数的意义	34
论匡正汉主是班固撰述《汉书·五行志》的政治目的	44
从“荣经陋史”到“六经皆史”：宋明经史关系说的演化及意义之探讨 ...	53
从国家职能看明清官修史学	73
明至清前期海外关系的变化与史学	85
论明代经济史撰述的突出发展	99
从“主于道”到“主于事”：晚明经世史学的实学取向及局限	113
晚明士人自我意识的张扬与史学评论	134
引领历史向善：方孝孺的正统论及其史学影响	150
“技艺与德岂可分两事”：唐顺之之实学及其转向的思想史意义	161

薛应旂的理学特点与史学思想	176
王圻纂著考	197
20 世纪二三十年代中国新社会科学运动与史学发展的新境界	209
拓荒与奠基：陶希圣创办《食货》的史学意义	239
试析陈寅恪晚年“著书唯剩颂红妆”之因	261
道与势：传统史权与君权的紧张	271
早期史官的制度形态与中国历史编纂致用传统的生成	285
从“是/应该”问题看传统史学理论中的现代因素	292
后现代理论视域下的问题意识与史学史的重写	306
为史学求善而辩	314
史学：后现代主义思潮之后的思考	317

北魏太武灭佛原因考辨

一、关于太武灭佛原因的两种观点及分析

关于北魏太武灭佛的原因，史学界目前存在着两种说法：一是佛道之争说。如侯外庐先生认为：“其发动太武毁佛则是土著宗教对于外来宗教的联合进攻。”王仲犛先生也认为，灭佛是由于“搀入了佛道之争的因素”才发生的^①。二是经济原因说。如金家瑞先生在《北朝的寺院地主》一文中认为，太武灭佛的原因，是代表封建农奴生产方式的寺院经济与北魏初期占统治地位的奴隶生产方式的游牧经济争夺劳动人口的斗争。

笔者认为两种观点都有不妥之处，都忽略了灭佛前北魏的政治史实与灭佛事件的联系；没有注意到太武时期两次灭佛的不同原因。甚至有人沿袭《魏书·释老志》记载的错误，将两次灭佛误为一次。按《魏书》中的《世祖纪》和《释老志》都记载有“禁私养沙门”诏，二者除文字稍有出入外，意思基本相同。《世祖纪》记载该诏发于太平真君五年（444）正月戊申，而《释老志》则将该诏记在太平真君七年太武帝西入长安之后。按《魏书》的《世祖纪》和《天象志》记载，太武帝是在太平真君七年二月才入长安的，而是年正月无戊申日。《北史》和《资治通鉴》均未按《释老志》而从《世祖纪》的记载。因此，可以肯定《魏书·释老志》记载错误。金家瑞先生不辨辄引，显然没有注意到太平真君五年（444）的灭佛事件。又如侯外庐先生，把太平真君五年计算为纪元446年，显然错误。如果侯先生不是笔误的话，则很可能也把二次灭佛混为一次了。

^① 侯外庐：《中国思想通史》第3卷，358～359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57；王仲犛：《魏晋南北朝史》下册，866页，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0。此外还有一些论及崔浩和寇谦之及其新道教的文章和著作，也都执佛道之争说，如牟润孙的《崔浩与其政敌》，卿希泰的《中国道教思想史纲》第1卷等。

对于太武灭佛的原因，执佛道之争说者，都举出太武、崔浩和寇谦之三人与佛道二教的关系为依据。但细考三人与佛道二教的关系，并不足以构成促发二次灭佛的原因。试证如下：

（一）太武与佛道之关系

考道士寇谦之在太宗拓跋嗣时期便活动于魏廷之间，并与崔浩相互引为知己，同志于辅弼“北方太平真君”。其详见《魏书·崔浩传》。史称一俟太武即位（始光元年，424），谦之便“奉其书而献之”，世祖“于是崇奉天师，显扬新法，宣布天下，道业大行”^①。然而，于其时到太平真君五年（444）第一次灭佛，有20年的时间，太武对沙门却依然礼敬，“每引高德沙门，与共谈论”。^②其中，《魏书》和《高僧传》中所载太武对释惠始的礼敬，以及对释昙无讫的向往便是例子。^③至于其间，太武帝诏“罢沙门五十已下者”，则另有原因。《魏书·释老志》载：“太延中，凉州平，徙其国人于京邑，沙门佛事皆俱东，象教弥增矣。寻以沙门众多，诏罢年五十已下者。”^④按《魏书·世祖纪》载，此诏发于太延四年（438），时凉州并未平，《释老志》记载错误。据《魏书·世祖纪》和《魏书·蒙逊传》，北魏大举伐凉是在太延五年六月。不过推测此诏仍与伐凉有关。《魏书·李顺传》载：

太延三年，顺复使凉州，及还，世祖曰：“昔与卿密图，期之无远。但以顷年东伐，未遑西顾，荏苒之间，遂及于此。今和龙既平，三方无事，比缮甲治兵，指营河右，扫荡万里，今其时也。卿往复积

① 《魏书·释老志》，3052～3053页，北京，中华书局，1974。

② 同上书，3032页。

③ 按《魏书·释老志》载：“世祖初平赫连昌，得沙门惠始……统万平，惠始到京都，多所训导，时人莫测其迹。世祖甚重之，每加礼敬。”见《魏书》，3032～3033页。又《高僧传》卷2记载：“时魏虜托跋焘闻（昙无）讫有道术，遣使迎请，且告（蒙）逊曰：‘若不遣讫，便即加兵。’……又命逊曰：‘闻彼有昙摩讫法师，博通多识，罗什之流，秘呪神验，澄公之匹，朕思欲讲道，可驰驿送之’……”见《高僧传》，76页，北京，中华书局，1992。

④ 《魏书》，3032页。

岁，洞鉴废兴，若朕此年行师，当克以不？”顺对曰：“臣畴日所启，私谓如然。但民劳既久，未获宁息，不可频动，以增劳悴。愿待他年。”世祖从之。^①

考《魏书·世祖纪》和《魏书·蒙逊传》，上引对话似在太延三年（437）的下半年，因此翌年三月有诏罢沙门五十以下者，以为伐凉作准备。《通鉴》该条下胡三省注云：“以其强壮，罢使为民，以从征役”，是正确的。故此诏并不能说明太武帝对佛教的仇恫。《高僧传》载：凉州平后，玄高等沙门随之东来，宏扬佛法，从师者甚众，而在太平真君五年（444）以前，并未见限禁。其中玄高在太平真君五年遇害时年仅43岁，其弟子玄畅时年方29^②。可见“罢沙门五十已下者”，仅仅是一个临时征发劳役的措施。

《续高僧传·僧朗传》虽记载有平凉后，太武帝欲杀三千沙门的事，但这仅是由于这些沙门参加了抵抗魏军的战争，而非由于佛道之争。该传记云：

魏虜攻凉城，城民素少，乃逼斥道人，用充军旅，队别兼之。及轘轳所拟，举城同队，收登城僧三千人至军，将魏主所，谓曰：“道人当坐禅行道，乃复作贼，深当显戮，明日斩之。”至期，食时，赤气数丈贯日直度。天师寇谦之为帝所信，奏曰：“上天降异，正为道人，实非本心，原不须杀。”帝弟赤坚王亦同谦请。乃下敕止之。^③

又，审《魏书·世祖纪》所载太平真君五年（444）发布的灭佛诏，

① 《魏书》，832页。

② 按《高僧传》卷13，《玄畅传》记载，玄畅死于南齐永明二年（484）十一月，时年69，故推算太平真君五年（444）玄高遇害时，玄畅为29岁。见《高僧传》，489页。

③ 《续高僧传》，第113册，793～794页，彰化，台湾传正有限公司编辑部，1997年精缩新版《乾隆大藏经》。

太武实采取的是佛道均灭的政策。该诏云：

愚民无识，信惑妖邪，私养师巫，挟藏讖记、阴阳、图纬、方伎之书，又沙门之徒，假西戎虚诞，生致妖孽。非所以壹齐政化，布淳德于天下也。自王公已下至于庶人，有私养沙门、师巫及金银工巧之人在其家者，皆遣诣官曹，不得容匿。限今年二月十五日，过期不出，师巫、沙门身死，主人门诛。明相宣告，咸使闻知。^①

关于道教与巫觋的关系，陈符国先生在《道藏源流考》一书中，附录有《天师道与巫觋有关》一文，论述详备。^②虽说当时道教流派纷杂，但寇谦之确实和天师道关系密切。这点陈寅恪先生在《崔浩与寇谦之》一文中详有考证。^③姑且不论巫道的同异，仅就灭佛而言，灭佛与禁师巫，以及禁讖记、阴阳、图纬、方伎之书间有什么联系？与一天后所发“禁私学，谐太学”诏书间又有什么关系？因此，抑而思之，诏书必为它因而发，而非由于简单的佛道之争。对此详在后考。

佛道之争说者，又往往举出太子晃师沙门玄高被杀之事作佐证。该事《魏书》和《宋书》均未见载，而载于《南齐书·魏虏传》和《高僧传·玄高传》。其曰魏太子晃笃信佛教，师事沙门玄高。初，拓跋晃遭谗受到太武帝的怀疑，晃便请玄高作“金光斋七日懺忏”。太武帝“乃梦见其祖及父，皆执剑烈威”，斥责太武帝。太武帝为之惊醒，于是对晃“无复疑焉”，并始立晃为太子，总理百揆。时受太武宠信的崔浩和寇谦之“恐晃纂承之日，夺其成柄”，乃潜言晃及玄高于太武帝。太武帝“遂勃然大怒，即敕收高”，于太平真君五年九月十五日处死。同时被杀的还有魏尚书韩

① 《魏书》，97页。

② 见陈符国：《道藏源流考》附录二，《道藏札记》，260～261页，北京，中华书局，1963。

③ 该文收陈寅恪著：《金明馆丛稿初编》，107～140页，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0。

万德的门师释慧崇。^①按《通鉴考异》已疑《高僧传》和《南齐书》所记不全为实录，谓应从《魏书》。^②据《魏书·世祖纪》和所附《恭宗景穆帝晃纪》载：太子晃在太平真君四年十一月从太武帝远伐柔然，由于对敌情判断正确（更重要的原因在后面说明），“自是恭宗所言军国大事，多见采纳”；即尔，太武帝便依此发诏：“令皇太子副理万机，总统百揆”。其时在伐柔然归程之中。翌年正月壬寅，太子正式监国。以《魏书》和《高僧传》、《南齐书》的记载比较，显然后二者所记不合情理。又，太平真君五年所发“禁私养沙门、巫觋”诏，明确规定：“限今年二月十五日，过期不出，师巫、沙门身死，主人门诛。”而玄高和慧崇是在这年九月方被出禁，九月十五日被刑，按诏书精神，本是在情理中事。其中未必搀有佛道之争的因素。《高僧传》、《南齐书》所记，肯定多系灭佛后南逃僧众的附会穿凿之辞。

虽太武帝崇信道士寇谦之，并曾亲诣道坛受符，然此并不能说明太武帝反对佛教。史记自太武以后，北魏诸帝无论崇佛信道，“每即位皆如之”，^③诣道坛受符，其显然不可能都看作是反佛教。

（二）崔浩与佛道二教之关系

崔浩为北方大儒。考其思想，旨在实现儒家的理想社会，并以此为基础与寇谦之契合。这在陈寅恪先生的《崔浩与寇谦之》一文中，考论博洽。进而考证崔浩的思想行径，与其说佞道非佛，毋宁说更重世族高门。他对世族之士，往往并不以其佞佛为意。如《魏书·王慧龙传》载：

初，崔浩弟恬闻慧龙王氏子，以女妻之。浩既婚姻，及见慧龙，曰：“信王家儿也。”王氏世鸕鼻，江东谓之鸕王。慧龙鼻大，浩曰：“真贵种矣。”数向诸公称其美。司徒长孙嵩闻之，不悦，言于世祖，

① 见《南齐书》，983～984页，北京，中华书局，1972；《高僧传》卷11。

② 《通鉴考异》文字见《资治通鉴》卷124，3902页，北京，中华书局，1956。又《通鉴考异》曰《宋·索虏传》云云。按温公此误也，《宋书·索虏传》无此记载，该记载实见于《南齐书·魏虏传》。

③ 《魏书》，3053页。

以其叹服南人，则有讪鄙国化之意。世祖怒，召浩责之。浩免冠陈谢得释。

.....

宝兴（慧龙子）少孤，事母至孝。尚书卢遐妻，崔浩女也。初，宝兴母及遐妻俱孕，浩谓曰：“汝等将来所生，皆我之自出，可指腹为亲。”及婚，浩为撰仪，躬自监视。谓诸客曰：“此家礼事，宜尽其美。”^①

从上引文可见崔浩对王氏的推重。可是不但王氏家族与释门关系密切，史书多有记载，就是王慧龙本人，也和释门有很多瓜葛。《魏书·王慧龙传》载：

王慧龙，自云太原晋阳人，司马德宗尚书仆射愉之孙，散骑侍郎緝之子也。……初，刘裕微时，愉不为礼，及得志，愉合家见诛。慧龙年十四，为沙门僧彬所匿。百余日，将慧龙过江，为津人所疑，曰：“行意匆匆傍徨，得非王氏诸子乎？”僧彬曰：“贫道从师有年，止西岸，今暂欲定省，还期无远，此随吾受业者，何至如君言。”既济，遂西上江陵，依叔祖忱故吏荆州前治中习辟疆。时刺史魏詠之卒，辟疆与江陵令罗脩、前别驾刘期公、土人王腾等谋举兵，推慧龙为盟主，克日袭州城。而刘裕闻詠之卒，亦惧江陵有变，遣其弟道规为荆州，众遂不果。罗脩将慧龙，又与僧彬北诣襄阳。

.....

慧龙自以遭难流离，常怀忧悴，乃作《祭伍子胥文》以寄意焉。生一男一女，遂绝房室。布衣蔬食，不参吉事。……真君元年，拜使持节、宁南将军、虎牢镇都副将。未至镇而卒。临没，谓功曹郑晔曰：“吾羁旅南人，……身歿后，乞葬河内州县之东乡，依古墓而不坟，足藏发齿而已。庶魂而有知，犹希结草之报。”……吏人及将士共

^① 分见《魏书》，875～876、877页。

于墓所起佛寺，图慧龙及僧彬象赞之。^①

从上述王慧龙平生行径看，他与释门的关系一直很密切，礼拜之举恐怕也不会少。崔浩却丝毫不以为意，不但推重，亦一再与之联姻婚媾。足证其重世族胜于释道之隙。

又，崔浩与其父推重的“贤俊之胄”勃海高允，也和释门关系密切。《魏书·高允传》载：

允少孤夙成，有奇度，清河崔玄伯见而异之，叹曰：“高子黄中内润，文明外照，必为一代伟器，但恐吾不见耳。”年十余，奉祖父丧还本郡，推财与二弟而为沙门，名法净。

高允出家后，虽“未久而罢”，但其一生始终对佛崇敬不移。曾作《鹿宛赋》弘赞佛德，文载《广明弘集》卷二十九。

史载崔浩之妻太原郭氏笃信佛教，礼拜特勤。崔浩虽鄙视，然仍予容忍，并且相依被祸受诛。此亦可佐证崔浩重高门，超过对佛教的嫌隙。

（三）寇谦之与佛道二教之关系

寇谦之革新道教的过程中，与僧徒多有往来，受佛教影响很多。陈寅恪先生著《崔浩与寇谦之》文中，有详细的考证，此不赘述。又，据《魏书·释老志》载，寇谦之自称接受有老君玄孙李谱文赐《天中三真太文录》，“凡六十余卷，号曰《录图真经》”。其中“《经》云：佛者，昔于西胡得道，在三十二天，为延真宫主。勇猛苦教，故其弟子皆髡形染衣，断绝人道，诸天衣服悉然。”^② 审其文意，对佛教不但无半点菲薄之辞，反而认为佛得道。这种认识焉能灭佛！前引《续高僧传·僧朗传》载平凉后寇谦之力救三千僧众，和《魏书·释老志》载在太平真君七年（446）其

① 《魏书》，875～877页。

② 《魏书》，3051～3052页。

“苦与浩争”，^① 反对灭佛，应是其思想的必然反映。所以《集古今佛道论衡》载道士郭行真语，谓：“陶（贞白）、寇（谦之）两桀，摄敬释宗”，是有根据的。

以上考证，说明佛道之争不足以构成太武灭佛的原因。至于金家瑞先生所执的经济原因说，除前面举出的史料错误外，对史实的分析也有不妥之处。

金家瑞先生仅依据太延五年（439）发布的“罢沙门五十已下者”诏，便认为太武时期，北魏境内已存在有较发达的寺院经济，并已与国家发生争夺劳动人口的冲突，从而构成太武灭佛的原因。按此论断并不符合当时历史事实。其实只要分析下北魏当时内部及周边情况，便会理解太武之所以要诏“罢沙门年五十已下者”。^②

灭凉前，北魏已统一了除凉州外的黄河流域。占领凉州，不但可以改变北凉与柔然对北魏西北两向的犄角之势，削弱北魏最感头疼的柔然力量，使之能够全力对付南方的刘宋政权，而且能够控制整个河西走廊，从而获得商贸等各方面的惠益。但是，北魏伐凉有许多困难。首先就是由于南北设防，西向出兵，和“戎车屡动”而造成的人力匮乏的局面。因此，伐凉几乎遭到魏廷的举朝反对。在这种情况下，“锐志武功，每以平定祸乱为先”的太武帝，^③ 临时诏“罢沙门五十以下者”“以从征役”，便是自然之事了。事实上，如前考，这项政策也确实仅是临时应急之措，伐凉后便不再执行了。

另外，作为一种社会经济成分，就必须在劳动人口的占有、生产资料的占有及其产品在社会总生产量中的比例等方面，在整个社会经济中具有相当的影响，但是北魏初期的佛教并没有出现这样的情况。北魏统一北方以前，由于战祸不断，相对和平稳定的时期很少，寺院经济根本没有获得稳定发展的条件。当时，后赵、前秦、后秦等割据政权，虽然都佞佛甚笃，使佛教在其境内得到一定的发展，但是随着每一政权的崩溃，僧徒不

① 《魏书》，3035 页。

② 《魏书》，88 页。

③ 《魏书》，3033 页。

是流散各地，就是避居山林。如《高僧传》记载，冉闵乱后，仅随释道安南奔的僧徒就有四百余人。另外，从记载的情形看，当时寺院中的劳作者，也仅限于下层僧侣。如释道安曾被“驱役田舍，至于三年”，法显“尝与同学数十人于田中刈稻”。^①

北方寺院经济的真正形成，应在北魏中期以后。由于北方长期的和平局面，佛教势力迅速增长。到孝文帝时，北魏全国僧尼数目便达到 7.7 万余人。^② 又由于统治者的推崇，佛教的政治地位也迅速提高。这时的寺院已不仅仅占有下层僧侣的劳动，而且还拥有众多的奴隶，甚至民户。《魏书·释老志》载：

和平初（460—465）……昙曜奏：“平齐户及诸民，有能岁输谷六十斛入僧曹者，即为‘僧祇户’，粟为‘僧祇粟’，至于俭岁，赈给饥民。又请民犯重罪及官奴以为‘佛图户’，以供诸寺扫洒，岁兼营田输粟。”高宗并许之。于是僧祇户、粟及寺户，遍于州镇矣。^③

这样才构成与政府分享社会劳动人口、生产资料及产品的经济结构。到寺院与政府争夺劳动人口的斗争尖锐化，则更在以后。《魏书·释老志》记载的“正光（520—524）已后，天下多虞，王役尤甚，于是所在编户，相与入道，假慕沙门，实避调役”便是明证。因此，寺院与政府间的经济斗争不是太武灭佛的原因。

二、太武第一次灭佛原因考

关于太武第一次灭佛的时间前已考证，《魏书·释老志》所记时间混

① 法显与释道安事均见于《高僧传》本传。

② 《魏书·释老志》载：“自兴光（454）至此（太和元年，477），京城内寺新旧且百所，僧尼二千余人，四方诸寺六千四百七十八，僧尼七万七千二百五十八人。”《魏书》，3039 页。

③ 《魏书》，3037 页。

乱，应以《魏书·世祖纪》为准，即太平真君五年（444）。但这次灭佛的原因，史书中却无明确的说明。值得注意的是，就在这年发诏灭佛的后一天，太武帝又发“禁私学诣太学”诏。《魏书·世祖纪》载其诏云：

自顷以来，军国多事，未宣文教，非所以整齐风俗，示轨则于天下也。今制自王公已下至于卿士，其子息皆诣太学。其百工伎巧，駉卒子息，当习其父兄所业，不听私立学校，违者师身死，主人门诛。^①

二诏所发的时间相距如此之近，而且二诏的内容也都是有关整齐风化、加强政治控制的内容，这便给我们提供了线索。

按北魏承汉以来的遗风，鬼神方术、谶纬之学特别发达，蔚然成风，无论王廷民间都笃信不疑。太武帝也是如此，军政大事无不先予之卜问。其所信任的重臣如崔浩、高允、许彦等辈，也都长于图谶；同时，时佛教徒往往也借助于鬼神方术扩大其影响。拓跋鲜卑初入中原，对佛教的认识更多局限于此，如太武对惠始、昙无讖及玄高的认识。因而造成当时一般人对于阴阳方术、图纬谶记、释子道徒往往无别，而统称之道术、道人。

时图纬谶记之盛行，不但统治者以应图符谶自我标榜，阴谋僭逆的野心家，以及农民起义的组织者，也往往以之为号召。如汉末黄巾起义就按谶纬之说提出“苍天已死，黄天当立”的口号。袁术亦以谶言“代汉者当涂高”，认为其名字应之，遂生僭逆之谋。^②《魏书·太宗纪》载，明元泰常元年三月，“常山民霍季，自言名载图谶，持一黑石以为天赐玉印，逛惑聚党，入山为盗”。^③考灭佛前的史实，太武第一次灭佛与这些有着极密切的关系。《魏书·刘洁传》载：

世祖之征也，洁私谓亲人曰：“若军出无功，车驾不返者，吾当

① 《魏书》，97页。

② 见《资治通鉴》，“建安元年”，1981页。

③ 《魏书》，56页。

立乐平王。”洁又使右丞张嵩求图讖，问，“刘氏应王，继国家后，我审有姓名否？”嵩对曰：“有姓而无名。”穷治款引，搜嵩家，果得讖书。洁与南康公狄邻及嵩等，皆夷三族，死者百余人。^①

《魏书·乐平王丕传》载：

乐平王丕，少有才干，为世所称。太宗以丕长，爱其器度，特优异之。……后坐刘洁事，以忧薨。事在《洁传》。谥曰戾王。

……

丕之薨及日者董道秀之死也，高允遂著《筮论》曰：“昔明元末起白台，其高二十余丈，乐平王尝梦登其上，四望无所见。王以问日者董道秀，筮之曰：‘大吉。’王默而有喜色。后事发，王遂忧死，而道秀弃市。……”^②

《魏书·乐安王范传》载：

乐安王范，泰常七年封……后刘洁之谋，范闻而不告。事发，因疾暴薨。^③

考《魏书》的《世祖纪》、《蠕蠕传》及《刘洁传》，刘洁等人谋反，正值太武帝率师北伐柔然，时间是太平真君四年（443）九月至十二月。史记刘洁在这次征伐中，初“矫诏更期”，至使魏军四路合击的战略计划落空；继而劝阻太武帝追击溃虏，使之逃脱；再又在魏军“师次漠中，粮尽，士卒多死”时，“阴使人惊军，劝世祖弃军轻还”。可见刘洁在北伐中，一直在伺机谋反。又，考太武北伐的四路主帅分别是：东路，乐安王范、建宁王崇；西路，乐平王丕；太武亲帅中路；中山王辰帅师为中路后

① 《魏书》，689页。

② 《魏书》，413～414页。

③ 《魏书》，414～415页。